面试考生须知

1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《宛城区面试考生-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务必佩戴口罩，按《面试准考证》规定的时间提前0.5小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到面试考点报到、候考，扫描出示行程码或健康码。逾期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、参加面试的考生按以下顺序进行面试：①进入面试考点后在指定位置进行列队点名。部分学科抽取、登记“午别签”或“面试室签”。②面试考生上交通讯工具；③带领考生前往侯考室，根据学科抽取面试顺序号并登记，领取面试顺序牌；④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岗位考生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到备课室登记、备课，领取“备课专用纸”，教学辅助器材自备；⑤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到面试室进行面试，除“备课专用纸”（教师岗位使用）、面试胸牌和自备的面试辅助器材外，禁止携带其它与面试无关的物品；⑥面试结束时考生凭面试准考证和面试胸牌，到一楼后勤组“领取通讯工具处”，指纹复核后，签名领取通讯工具并离开考点。**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按以上程序进行。**

3、抽上午签的考生登记后留下面试，抽下午签的考生登记后迅速离开考点。注意**抽下午签的考生下午12:30前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和“下午签”到面试考点报到、侯考**，逾期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进入候考室、备课室、面试室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。本次考试实行全程监控和无线屏蔽，整个面试期间，考生不得喧哗及随意走动，需上卫生间时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接受工作人员监督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透露姓名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；面试时间到，考生立即停止面试，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。考生要服从评委和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考场规定和纪律，有违反规定的按照《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